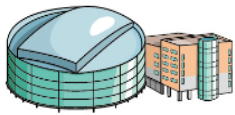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編號：ORD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館場地租用申請書

活動名稱				
活動類別	☐ 體育類 ☐ 非體育類			
活動型式 (可複選)	☐ 展覽、商品發表 ☐ 演講、座談、研討會 ☐ 表演藝術類活動 ☐ 影片播映活動 ☐ 節目錄影 ☐ 公司團體或單位之活動會議 ☐ 宗教團體佈道會 ☐ 其他，請說明			
活動概述				
申請單位 (簽約單位)			統一編號	
稅籍地址			負責人	
活動聯絡人			電子信箱	
連絡電話	(0) 分機 (M)		傳真號碼	
欲租用期間 (含進退場)	第一順位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日。			
	第二順位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日。			
	第三順位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日。			
活動開始/ 結束時間	演出日期	觀眾入場時間	演出開始時間	演出結束時間
	___ 年 ___ 月 ___ 日	___ 時 ___ 分	___ 時 ___ 分	___ 時 ___ 分
	___ 年 ___ 月 ___ 日	___ 時 ___ 分	___ 時 ___ 分	___ 時 ___ 分
	___ 年 ___ 月 ___ 日	___ 時 ___ 分	___ 時 ___ 分	___ 時 ___ 分
觀眾入場條件	☐ 非售票 ☐ 售票，售票系統為_____。 ☐ 對號入座； ☐ 自由入座 ☐ 其他入場條件，請說明			
場次/參加人數	活動總場次：___場／預估單場人次：_____人。			
其他需求	☐ 實況轉撥(____場) ☐ 楓木籃球地板(____面) ☐ 使用貴賓包廂 ☐ 錄影存檔(____場) ☐ 中央四面式LED螢幕 ☐ 館內攤位 ☐ 電子計分板(一組兩面) ☐ 平面拍攝 ☐ 簡易計分板(一組兩面) ☐ 影視拍攝 ☐ 主場館內開放飲食(需額外加收清潔費)			



場地租用時間

使用日期	使用項目	加租時段00-08時 (活動以半小時為單位， 進退場以小時為單位)	基本時段 (佈置及拆台每日至少須連續租用2個時段)	加租時段22-24時 (活動以半小時為單位， 進退場以小時為單位)
年 月 日 (星期)	☐ 佈置/拆台 ☐ 演出__場	☐ __時__分至 __時__分	☐ 0800-1200 ☐ 1300-1700 ☐ 1800-2200	☐ __時__分至 __時__分
年 月 日 (星期)	☐ 佈置/拆台 ☐ 演出__場	☐ __時__分至 __時__分	☐ 0800-1200 ☐ 1300-1700 ☐ 1800-2200	☐ __時__分至 __時__分
年 月 日 (星期)	☐ 佈置/拆台 ☐ 演出__場	☐ __時__分至 __時__分	☐ 0800-1200 ☐ 1300-1700 ☐ 1800-2200	☐ __時__分至 __時__分
年 月 日 (星期)	☐ 佈置/拆台 ☐ 演出__場	☐ __時__分至 __時__分	☐ 0800-1200 ☐ 1300-1700 ☐ 1800-2200	☐ __時__分至 __時__分
年 月 日 (星期)	☐ 佈置/拆台 ☐ 演出__場	☐ __時__分至 __時__分	☐ 0800-1200 ☐ 1300-1700 ☐ 1800-2200	☐ __時__分至 __時__分

注意事項

- 申請單位保證所填資料均屬確實，若填寫不全或資料不實者，本公司有權不予受理。
- 申請單位提交申請時，應同時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☐ 本申請書正本乙份
 - ☐ 稅籍證明
 - ☐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機關、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
 - ☐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
 - ☐ 活動企劃書等各乙份
 - ☐ 表演藝術類活動須檢附有聲資料乙份
- 保證金餘額受領人以上述申請單位為準，如有更動請申請單位以書面提出。
- 本申請書填妥後，請申請單位務必完成大小章用印，本公司方得受理。
- 一經受理，本公司即依此進行檔期審理作業；**本申請書不代表本公司已同意申請單位之檔期申請。**
- 場地使用相關規定悉依臺北和平籃球館租用管理要點為依據。

- ☐申請單位已詳閱「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租用管理要點」、「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收費標準」，並充分了解臺北和平籃球館租用規定，且願遵守以下注意事項：
- (1)申請單位同意活動內容未有選舉競選活動、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之相關內容
 - (2)申請單位同意活動內容未規劃演唱會活動
 - (3)申請單位同意活動演出時不得有口語、肢體動作、音樂聲光或其他任何形式影響鄰近社區安寧、場館設施損壞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申請單位/負責人印鑑章

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欄(請勿填寫)

營運總監

單位/部門主管

承辦人